附件一：

宁波市市级政府采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政府采购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资金及时足额支付，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1]21号），结合我市政府采购管理运行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资金是指采购单位获取货物、服务等时支付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财政性资金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

预算内资金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预算外资金是指按“收支两条线”规定缴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是指采购单位按规定用单位自有资金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采购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的办法，即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将政府采购资金通过代理银行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拨款方式。

第四条 凡按市政府规定纳入市级政府采购范围的采购单位（包括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获取货物、服务等时支付的政府采购资金，原则上均属于市级财政直接拨付管理范围。具体采购项目和范围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批准的政府集中采购计划确定。单位实行自行采购的项目，暂不纳入财政直接拨付管理范围。

第五条 政府采购资金由市会计核算中心负责支付。核算中心应在代理银行开设“政府采购资金专户”，任何部门（包括集中采购单位）都不得自行开设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市政府采购中心原用于政府采购资金收支的帐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不再办理新批准的市级政府采购资金的收支业务。

第六条 政府采购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办法后不改变采购单位的预算级次和单位会计管理职责。

1. 支付方式及支付程序

第七条 确定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为财政全额拨付方式。

全额拨付方式是指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按照先集中后支付的原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必须先将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汇集到“政府采购资金专户”；需要支付资金时，财政部门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将已汇集的采购资金按照先单位自筹资金，后预算外资金，最后预算资金的顺序，通过“政府采购资金专户”拨付给中标供应商。

1. 财政直接拨付方式的具体管理程序。

（一）资金汇集。属于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资金，由国库处或综合处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直接拨付到“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属于单位自筹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资金，由各业务处室根据采购办提供的集中采购计划当日通知各采购单位，各采购单位在接到通知3日内将自筹资金缴入“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二）支付申请。采购办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有关资料确定需要付款时，向国库处、会计核算中心出具“政府采购资金支付通知单” （附表一）和有关采购文件。 支付通知单内容包括：采购合同号、商品交验情况、资金出具比例、列报会计科目、供应商银行帐户情况等，并加盖采购办审核章；采购文件内容包括：采购办下达的计划和采购货物收据等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支付。会计核算中心根据采购办提供的支付通知单和有关采购文件，按采购办审定金额通过“政府采购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其中凡有单位自筹资金配套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后方准予支付。未按要求及时将自筹资金足额缴入“政府采购资金专户”的，下次的政府采购不再办理。

核算中心支付款项后，按采购单位开具“宁波市市级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入帐通知单”（附表二）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凭通知单和原始发票进行帐户处理。

第九条 对于履约时间较长或采购资金量较大或确需分期分批支付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制定资金划拨计划，并根据计划将单位自筹资金分期分批缴入“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会计核算中心根据计划分期分批按先单位自筹资金，然后预算外资金，最后预算资金的顺序拨付。

第十条 在采购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导致采购资金增加时，在采购预算总额之内的，由采购办商业务处室后办理；超过采购预算的，按《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运行规程》及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办理。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节约的资金，预算内、预算外、自筹资金按各自负担比例于年终结帐前分别划还国库处、综合处和采购单位，实行市级机关资金管理改革的单位其自筹资金统一划入会计核算中心。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资金专户发生的利息收入，原则上由核算中心按有关程序于年底一次性上缴财政国库，作为财政收入。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中心月末将本月政府采购资金按实际支付数编制支出报表。预算内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资金按单位分款项报国库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资金分单位报综合处。国库处、综合处根据报表列报支出。会计核算中心月末编制的支出报表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报有关业务处室。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和政府采购单位会计核算统一按《宁波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核算暂行办法》（见附件）执行。

第三章 监 督 管 理

第十五条 财政有关处室应按照本暂行办法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和用款计划管理，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资金专户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拨付和资金核算管理，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政府采购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准确拨付。

第十六条 代理银行应严格按照本暂行办法及时拨付政府采购资金，不得拖延滞留或转移资金。违反规定的，市财政局和市人民银行将取消该代理银行“政府采购资金专户”帐户，同时，由市人民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开户银行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采购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政府采购资金进行的监督检查，凡未按本暂行办法进行政府采购的，纪检机关将依法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文发之日起执行。